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1/08-09號文件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文件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對 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的影響

背景

在2009年3月26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實施《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所訂影響退休福利的懲罰建議，會否構成對根據公務員公積金(下稱"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福利的公務員(下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的更改。

僱傭合約

2. 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124/08-09(02)號文件)第5段指出，明確無疑的是，聘書及隨聘書夾附的《 服務條件說明書 》均屬政府與公積金計劃公務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組成部分。聘書及《 服務條件說明書 》清楚訂明，當局可基於紀律理由而暫不發放、沒收、扣減或追討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下稱"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聘書清楚提述，有關公積金的安排詳情，可參閱隨附的《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3號 》，而《 服務條件說明書 》則具體訂明，"有關是否會及如何因紀律理由暫停發放、沒收、扣減或追討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的詳情，載於《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 》....."，而有關係款載於《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3號 》內。由此亦清楚可見，《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3號 》亦應是僱傭合約的組成部分。

3. 就提供本文件的意見而言，只須考慮上述文書(尤其是後者)所載的各項條款及條件便足夠。

沒收及扣減

4.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5.1段規定 ——

"如有任何人員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並且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遭受處分，當局可根據調查結果和處分的決定沒收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

5. 第5.1段未有清楚述明可由誰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本部在提出查詢後獲當局告知，根據第5.1段，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可由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作出處分的相關紀律當局沒收。如有關人員所受的處分涉及沒收的懲罰，該名人員的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便可根據第5.1段遭沒收。因此，根據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如符合以下情況，有關公務員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似乎可遭沒收 ——

- (a) 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及
- (b) 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將遭受處分(由於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似乎是其可遭受的處分一部分，因此，就5.1段的文意而言，並參照政府當局的解釋，將該段中"遭受處分"一詞詮釋為"將遭受處分"，應更合邏輯)。

歸屬及發放政府特別紀律部隊供款¹

6.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4.4.1段規定 ——

".....如果成員在退休／離職前仍屬紀律部隊人員，並且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其來自政府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將全部獲得歸屬及發放 ——

- (a) 在年屆附錄I訂明的退休年齡或之後自公務員隊伍退休(不論服務年資)；
- (b) 作為公積金計劃成員期間逝世(不論服務年資)；或

¹ 對於身為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的公積金計劃合資格成員，除政府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外，政府同時會每月為該員提供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款額為其基本薪金的2.5%。請參閱《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3.1.7段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7。

- (c) 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不論服務年資)，並能提供令政府滿意的醫學證據，證明因精神或身體病患不能執行職務，而且該病患很可能屬永久性的。

倘若紀律部隊人員在上述原因以外的情況下離職，他便沒有資格享有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任何權益。"

暫不發放及追討

7.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5.2段訂明暫不發放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條文。

8.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5.5段訂明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條文。

條例草案對比僱傭合約

沒收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9. 除了政府作出的一般自願性供款(一般稱為"政府自願性供款")外，政府還會額外為屬於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的公務員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即特別紀律部隊供款。雖然聘書及《服務條件說明書》只提及政府自願性供款，但《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清楚訂明，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在適用的情況下，亦受同一安排管限(例如參閱上文第4段)。

1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條例草案並未明確述明，須納入條例草案下各紀律部隊法例內有關"退休福利"或"公積金利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擬議定義所述的"政府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是否包括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本部在提出查詢後獲政府當局告知，"政府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一詞的涵義是擬涵蓋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11.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中的沒收條款(第5.1段)明確訂明，如適用的話，可沒收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因此，就沒收特別紀律部隊供款而言，條例草案及僱傭合約均適用於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就如適用於政府自願性供款一樣。

12. 然而，本部察悉，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4.4.1段，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與政府自願性供款有所不同。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4.3.1段，一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連續服務至少10年後離職時，亦會獲歸屬政府自願性供款，但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只會在3種指定情況下(即年屆訂明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逝世或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

的情況下)歸屬和發放。實際的影響似乎是，倘若3種指定情況的任何一種在有關的紀律處分或刑事程序結束前出現，便會有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可予沒收，因為只有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人員才會獲歸屬和發放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此等程序(包括施加懲罰)是在指定情況出現前結束，有關人員便不會獲歸屬和發放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暫不發放，以及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或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13. 條例草案所提述的任何紀律部隊法例，均沒有訂定有關暫不發放，以及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或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條文。

僱傭合約的任何更改

14. 在進行檢視後，除下文第15至18段所述的意見外，條例草案提述的所有紀律部隊法例，在有關影響退休福利的懲罰方面，似乎是反映及實施《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5.1段的規定，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並無明顯的重大差異。

15. 第232章第31(2)條提出的擬議修訂，賦權行政長官宣布被即時革職的警務人員的公積金利益(即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須歸屬於該人員。有關的政策用意似乎是旨在令公積金計劃警務人員與可享退休金警務人員在下述方面看齊：即行政長官如認為合適，被即時革職的可享退休金警務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保留其退休金利益；公積金計劃警務人員在特殊情況下，亦應同樣有權保留其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然而，擬議第31(2)(b)條確實有何實質影響並不清晰，即被即時革職的公積金計劃警務人員的權益如已歸屬或已被沒收，行政長官如何能歸屬有關權益，或此條文是否為了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4.3.1段所指定的情況以外增加一個可歸屬權益的情況。因此，擬議第31(2)(b)條對僱傭合約的影響並不清晰。

16. 《警隊條例》(第232章)第31(1)條賦權警務處處長或副處長在信納某警務人員違反警察規例或任何以口頭或書面發出的警察命令時，將他即時革職。條例草案沒有建議修訂此款。從該款的字面涵義來看，並不清楚會否涉及任何紀律處分程序。如實際上沒有涉及這些程序，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5.1段，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或不能予以沒收。本部在提出查詢後獲政府當局告知，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5.1段所訂，按第232章第31(1)條和同樣載於其他紀律部隊法例有關即時革職的條文，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即時革職時，該人員的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會被沒收。

17. 鑒於第232章第31(1)條的現行條文，根據該款把有關警務人員即時革職時，政府是否有權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可能會存在問題。所涉的問題似乎是，有關的即時革職可否被視作屬於《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5.1段所指的紀律處分程序。委員或可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即時革職可否(和若然可以，如何能)被視作《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5.1段所預期的紀律處分程序。

18. 同樣地，《消防條例》(第95章)第13A條、《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55AA條、《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第14條及《香港海關(紀律)規則》(第342章，附屬法例B)第18A條就即時革職作出規定。在某程度上，亦可能存在與第232章第31(1)條有關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2009年4月29日